

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申請明細表

中華民國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度別	科目			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編號	轉入下年度數						延長保留原因 (請逐筆詳列)	
	款	項	名稱、編號及細項		應付歲出款			應付歲出保留款				合計(7)= (3)+(6)
					預付數(1)	應付數(2)	小計 (3)=(1)+(2)	預付數(4)	保留數(5)	小計 (6)=(4)+(5)		
X	X		XXXXXXXXXXXX (工作計畫)									
		X	0X分支計畫 XX0000 (一級用途別) AAAAAA (細項名稱) : 小計									
X	X		XXXXXXXXXXXX (工作計畫)									
			: : 合計									

承辦單位

主辦主(會)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應按以前各該年度繼續保留部分分年編列，並各列一小計，最末應列一合計。
- 2.科目欄應將工作計畫列為「款」(無工作計畫者列業務計畫)，一級用途別列為「項」。
- 3.用途別科目如有數項保留案件，應逐一列明項目。
- 4.各項保留經費應詳細註明保留原因。
- 5.契約證明文件加列流水編號以利查對。
- 6.表格格式為A4橫式。